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女士以书面方式提交的《关于增加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本着提高决策效率的原则，提议将《关于海河基金合伙权益转让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提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及相关公告见 2018 年 9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提案人李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9,324,000 股，持股比例为 25.22%；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 63,9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4.74%；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73,224,000 股，持股比例为 39.96%。提案人资格、提案内容与提案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增加到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以及列明的其他议案均保持不变。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2018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3 日 15:00 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 9 月 7 日。

7、出席对象：

(1) 于 2018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双辰中路 11 号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海河基金合伙权益转让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

议决议通过，议案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海河基金合伙权益转让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 2018 年 9 月 13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双辰中路 11 号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3004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8年9月13日9:00-16:00（信函以收到时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双辰中路 11 号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现场签到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刘俊峰、王岩

电话号码：022—26986268

传真号码：022—26973430

电子邮箱：crgf@mkchina.com

通信地址：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双辰中路 11 号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300400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7、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8、本通知请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 1、《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4、《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3 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附件二：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海河基金合伙权益转让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书签发日期：_____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195
2. 投票简称：长荣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14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